[民眾聽聞演習警報或接獲手機告警訊息問答 Q&A]

【Q1】如何尋找附近防空避難處所?

A:住家或辦公室大樓建築物貼有防空避難標誌牌示(水滴型避難 人形 Icon)之地下室均可實施避難。另亦可運用手機**下載「警 政服務 APP」及運用「消防防災 e 點通**」或「警察局 LINE 官 方帳號 ID:@tcpb 防空避難查詢系統)」導航查詢就近避難。

【Q2】居家民眾應該怎麼做?

A:依兩牆原則:「第一道牆承受打擊,第二道牆阻擋碎片」實施避難。請緊閉門窗,關閉電源(戶外燈光)、水源及瓦斯,進入地下室或窗戶較少房間避難。

【Q3】行人、車輛應該怎麼做?

A:依兩牆原則:「第一道牆承受打擊,第二道牆阻擋碎片」實施避難。行人進入有「防空避難」標示牌處所,或聽從引導,進行避難,切勿逗留騎樓或巷口觀望。車輛應靠邊停車,駕駛、乘客,並聽從引導進入防空避難設施。

【Q4】空曠地區應該怎麼做?

A:利用周邊地形地物,採取避難姿勢,就地掩蔽。

【Q5】避難姿勢該如何做?

A:採跪姿、身體微拱、胸口遠離地面、雙手遮住眼耳、嘴巴微張之姿勢(讓導彈或炸彈爆炸時所產生衝擊波對身體造成最小的 危害)。

【Q6】演習時,公、民營工廠應如何做為?

A:演習地區內各公、民營工廠照常營運,惟須關閉門窗及實施人員管制(台灣電力公司不實施斷電措施)。

【Q7】生活消費、教育學習、觀展觀賽、休閒娛樂、宗教祭祀及(各級政府)機關 (構)場所,該如何做?

A:室內、外營業(活動)項目暫時停止。業者、工作及服務人員應協助室內人員就近尋找堅固且遠離窗戶區域(或地下室、防空疏散避難設施)實施疏散避難。(因配合演習而暫時停止,將可能危害人民生命、財產、安全,不受演習管制)。

【Q8】在醫療照護場域,有不同做法?

A:急診室及手術等從事緊急醫療人員,維持原醫療救護工作,不

受演習管制。各機構防護團協助室內人員就近尋找堅固且遠離窗戶區域(或地下室、防空疏散避難設施)實施疏散避難。

- 【09】在公共運輸場所應該怎麼做?
 - A: 航空器、船舶、鐵路(高鐵、臺鐵)、大眾捷運系統車輛(捷運)、客運、公車之場站及其他類似場所。候機室(月台)內候機(船、車)之旅客,維持原預備搭乘動作,不受演習管制。下車旅客及接送親友民眾,應依現場警察、民防人員引導,實施疏散避難。下車旅客須依照站內規劃之避難處所避難,人員暫時不得出站。
- 【Q10】聽聞警報發布時,拒不配合警察及民防人員引導疏散者,如何 處置?
 - A:演習地區之團體、公司、廠(場)站或民眾,未配合演習命令之管制及演練,依民防法第 25 條裁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。